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稚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9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稚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稚喻因妨害秩序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數罪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宣告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倘較重於前開各罪曾定應執行刑與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，即違反上開原則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、108年度台非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得易科罰

01 金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
02 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向本院
03 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茲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
05 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及受刑
06 人之意見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8 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3 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陳昇方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